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採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電億科由於為中國電子(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 僅供識別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訂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應付Top Victory對其自家產品之生產、製造及市場發展之需求。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Top Victory；及
- (2) 廣東中電億科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協議，Top Victory集團可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定價基準及其他條款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品質、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期。根據採購協議，定價及其他條款須由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即彼等各自之高級管理層)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原材料及核心部件成本以及該等產品之當前市價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向Top Victory集團所提供之定價及其他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呈者。有關採購該等產品之定價政策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定價政策」一段。

付款期

採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採購協議之付款期為淨30日(即Top Victory集團須由發票日起計30日內悉數結算發票)。

產品數量需求預測及安全存貨量

根據採購協議之條款，Top Victory集團須向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提供每月產品數量需求預測，以便作出生產、供應及庫存規劃。此外，訂約方同意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將維持並準備約一個月之安全存貨量以應付Top Victory集團之需求突然上升。

先決條件

採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取得董事會批准及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
- (ii) 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所有其他相關規例。

年期及重續

採購協議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開始生效，並繼續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規限下，Top Victory及廣東中電億科可協定重續或延長採購協議年期至隨後三年期間。重續或延長採購協議將按照上市規則遵守屆時之相關審批程序。

終止

除採購協議另有指明外，倘(其中包括)(i)廣東中電億科嚴重違反採購協議，且於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未能補救有關違反事項；(ii)廣東中電億科及其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i)採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已申請或被宣佈破產，則Top Victory有權終止採購協議。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期間**」)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關採購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	57,700	63,500	70,00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僅涵蓋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尤其是(i)基於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平均購買價加約25%緩衝以計及通脹及產品種類之可能變化，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平均購買價；(ii)基於該等最終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入新開發海外新興市場之估計銷量，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採購量；及(iii)該等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年約10%之估計採購量預測增長。

定價政策

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購買訂單之方式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關購買訂單將載列該等產品之型號、規格、定價及付款期。

在採購該等產品之過程中，廣東中電億科集團須按逐筆購買基準向Top Victory集團成員公司售賣該等相關產品。

在發出購買訂單前，Top Victory集團將透過報價要求向廣東中電億科集團索取報價。報價須經過由Top Victory集團進行之閉門式招標程序，按照相同付款期並參考當前市價篩選最少兩名來自Top Victory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之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以確保最終採購價公平合理。採購主任然後會將所選取之報價與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獲得之報價作出比照。

採購主任審閱及批准報價後，將提交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報價以及閉門式招標程序之相關支持文件(包括彼選取有關獨立第三方報價之理由)，以供採購部副處長／處長進一步審閱及批准，確保在其他條款相同之情況下選取提供最低價格之供

應商。購買訂單之最終定價及其他條款由訂約雙方管理層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冠捷為全球知名個人電腦監視器及電視製造商，於一九九九年香港與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冠捷憑藉其在製造、營運效益與研發之實力，以及對品質之堅持，過去二十年茁壯成長。

冠捷為多個知名電視和個人電腦品牌代工生產，亦在全球大部分地區分銷旗下品牌「AOC」、「Envision」及獲許可權之飛利浦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

Top Victory

Top Victory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Victory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以及採購製造監視器、電視、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產品之原材料。

廣東中電億科

廣東中電億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電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分銷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其他相關電子產品。廣東中電億科為中國電子創建之電子部件電子商貿平台。其提供傳媒及線上社區、創新應用、技術支援、大數據分析、金融及現代化供應鏈服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被視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組成部分，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新百利之推薦建議後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認為，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可(i)從中國電子集團內信譽良好之供應商取得穩定之訂製手提電話及平板電腦供應；(ii)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取得市場上其他第三方製造商未能提供之優惠付款期(即淨30日)；(iii)向Top Victory集團之市場及分銷渠道提供更佳支援；及(iv)在日後與其他供應商磋商時有更佳之議價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將於考慮新百利之推薦建議後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過程，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廣東中電億科由於為中國電子(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年度上限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新百利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持續關連交易由採購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建議年度總值上限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或「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以聯交所主板為第一上市地，並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二上市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東中電億科」	指	廣東中電億科電子器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東中電億科集團」	指	廣東中電億科、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國電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Top Victory與廣東中電億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之採購協議，內容有關Top Victory集團從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採購該等產品
「該等產品」	指	廣東中電億科集團所設計、製造、營銷或出售之手提電話、平板電腦及相關部件，以及採購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相關產品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百利」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Victory」	指	冠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op Victory集團」	指	Top Victory、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電視」	指	電視

董事會代表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吳群女士、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